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在2017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2017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提出了部分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9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4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9	0	0	否	1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5	5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上述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提名EMT（经营管理团队）成员、聘任审计部负责人、公司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事项进行认真审议，特别是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加强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审计工作按期完成。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高管薪酬、对外投资、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2017年1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关于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独立意见》
2017年1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017年3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6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关于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7年4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年5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吸收合并上海讯飞瑞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关于“智慧课堂及在线教学云平台”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2017年8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

		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2017年12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2017年度，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提醒公司管理层规范日常运作；关注公司所处的行业动态，收集相关信息，为公司在未来的发展战略上献计献策；按照相关制度对提交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地审议，并发挥本人专长，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2、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2017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确保公司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对2016年年报编制的履职。本人在2016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2016年企业经营情况、财务决算等内容汇报，了解、掌握2016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材料，并与审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的反映公司情况。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17年度，除参加公司召开董事会外，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等情况，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和一些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状态的影响，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情况并进行沟通，得到管理层及时、详细的答复和说明。

五、培训和学习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积极主动学习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参加了证券交易所组织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同

时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联系方式

E-mail: 13901333072@139.com

独立董事：舒华英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